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采购 GPU 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影响，供货存在不稳定因素，本次采购面临货源不确定、采购价格波动、交付延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且供方不承担违约风险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进度延期。同时，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执行的风险。

2、本次合同实施内容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暂无法测算，将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确认。

3、由于本次采购资本开支较大、行业信息瞬息万变，未来业务开展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合同资金需求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信贷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

一、交易概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供应商 Z 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 GPU 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6,544.10 万元。

本次采购系顺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的业务延伸，GPU 卡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智算中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6,544.10 万元，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前述采购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保密及战略发展的综合考量，完整披露交易对手信息可能引发违约风险、造成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对方信息豁免披露程序，以“供应商 Z”指代本次交易对方。

供应商 Z 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本次交易外，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其他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供方：供应商 Z

需方：公司

（一）货物清单

9000 张 GPU 卡。

（二）付款

1、合同暂约定的总价金额为 76,544.10 万元。买卖双方一致同意以原厂商货物实际到达卖方库房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美金中间价作为本合同最终人民币结算金额的汇率。

2、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供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向原厂商下单。原厂商向供方确定每批次货物提货时间后，供方通知需方进行付款。需方应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向供方支付每批货物的第二笔预付款。本合同项

下货物实行分批付款、分批发货，需方应在供方发货前支付当批次尾款。

（三）违约条款

1、需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 0.07%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照应付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供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支出。基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特殊性，违约金按照 100%执行，还应赔偿供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需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供方不予退还。

2、由于此批货物是供方专门给需方定购的，所以需方须在供方到货当日内或约定提货日内一次性接收所有货物，逾期接收货物的，每日按照未接收货物金额的 0.07%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照未接收货物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因原厂商、上级供应商及需方原因，致使供方逾期交货或交货不能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送货时，如因需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联系人，致使供方无法按时送达，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方应赔偿因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5、非因原厂商、上级供应商及需方原因，供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应交付货物金额的 0.07%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中所列价格不包含关税价格，若因进出口国关税政策的变化，合同中的货物被征收关税，该关税费用由需方承担。在供方通知需方支付关税费用后 2 日内，需方应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向供方支付该关税费用。如因需方逾期支付该关税费用而造成货物迟延交付，则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需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且供方有权在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供方的全部损失，书面通知到达时间为解除时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 GPU 卡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将能够顺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下游客户智能化升级的业务需求，同时，进一步夯实公司研发中心、智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采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等。鉴于本次合同交付周期较长，公司

具备充足时间开展资金筹措工作，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方式采取分批交付，资金可滚动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相关设备投入运营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实际影响，取决于设备交付验收、部署进度、资金成本、算力资源利用率、合同履行、业务推进和实施等情况，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 GPU 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影响，供货存在不稳定因素，本次采购面临货源不确定、采购价格波动、交付延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且供方不承担违约风险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进度延期。同时，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执行的风险。

2、本次合同实施内容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暂无法测算，将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确认。

3、由于本次采购资本开支较大、行业信息瞬息万变，未来业务开展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合同资金需求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信贷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拟与供应商 Z 签订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